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聘请肖林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请陈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免去其总裁助理职务；同意聘请陈宝清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上述任命。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白；林湜；许秀珠

2015年11月3日